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##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深圳久安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，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-1005。首席合伙人：刘洛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久安合伙人共 24 名，注册会计师 98 名，从业人员总数 325 名。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59 名。深圳久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,926.8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,984.5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,202.65 万元。

深圳久安 2025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10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
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深圳久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,381.00 万元，2025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深圳久安已累计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2.54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深圳久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，涉及人员 4 名；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#### （1）项目合伙人

项目合伙人：李程，男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李程先生从业经历丰富，具有相应资质并从事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。

#### （2）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燕，女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就职于深圳久安，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陈敏燕女士有多年从业经验，曾负责数家大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有互联网营销行

业的复核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。

### 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程，简历详见前述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凡长涛，男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25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执业，拟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 3 家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程先生从业以来未受到过其他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程、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敏燕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凡长涛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无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深圳久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2026 年度拟定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久安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久安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久安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久安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